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發表。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日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之上升情況，並在合理情況下作出有關本公司之查詢後，董事會謹此確認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及成交量變動的任何原因，而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概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造市情況之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某獨立第三方就有關可能出售澳門蘭桂坊酒店之事宜(「可能出售事項」)與本公司聯絡。本公司現剛開始與該獨立第三方就上述可能出售事項初步展開磋商。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該可能出售事項倘落實進行，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並未就該可能出售事項簽署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合約。倘若本公司就該可能出售事項簽訂任何協議或合約，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行事。

可能出售事項或會(惟亦可能不會)進行。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